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保护性施工安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保护性施工安保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7人，营业收入为175800.51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15.0043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